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國揚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8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國揚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國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6次侵吞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犯罪手法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割裂視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背告訴人陳柏菸之信任，藉機將顧客交付款項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現於濱江市場擔任拖工，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生活狀況（參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第62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查被告前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參，其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稱願向告訴人道歉及賠償其損害等語（參見偵卷第12、62頁），足見有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年，以勵自新。惟為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並依同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公庫支付4 萬元。

四、被告侵占所得之2 萬5,000 元，未據扣案且經被告花用殆盡一節，為其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36 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4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解怡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宜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